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9號

聲請人 有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弘剛

代理人 邱榆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2日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58號公示催告，聲請人並於108年1月8日收受該裁定，且於108年1月17日聲請本院於108年1月21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縮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08年1月21日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靜 梅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5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數	股票金額	股票號碼	張數	備註
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0 1	太惠和汽車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	70萬股	新臺幣700萬元	94-NX-000004	1張	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鄭 敏 如